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23号

当事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50X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6号楼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承揽的洛能公司500千伏升压站改造项目中的500千伏线路杆塔组立、架空放线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分包给超越许可范围的单位实施，符合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第九条认定标准，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项目合同、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处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分包合同金额120万元的0.75%）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2月3日